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鳴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6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鳴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缸一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四列「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後刪除「（下稱甲執行刑）」並補充「並於民國110年7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第七列「（下稱乙執行刑）」；上開甲乙執行刑經接續執行」予以刪除，犯罪事實三、「三重分局」應更正為「三峽分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鳴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一)涉犯2次竊盜、2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4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並於110年7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二)涉犯2次竊盜、3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6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而於110年9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5
02 年內，再為同為竊盜性質之本案犯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03 號解釋意旨，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顯均薄弱，認
04 檢察官主張被告為累犯，並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之旨，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7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
08 該，殊值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
09 竊盜之手段平和、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犯罪
10 之動機、除前揭論以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多次竊
11 盜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
12 智識程度、家境、職業之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3 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
14 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15 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水缸一個，雖未據扣案，然屬於被告
17 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詹秀梅，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1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楊煊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76596號

被 告 劉鳴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鳴遠前因(一)涉犯2次竊盜、2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決確定後，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40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確定(下稱甲執行刑)；(二)涉犯2次竊盜、3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新北地院判決確定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6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下稱乙執行刑)；上開甲乙執行刑經接續執行，而於民國110年9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詎劉鳴遠猶未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22日10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騎樓前，徒手竊取詹秀梅所有、置於該處之水缸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步行離去。

三、案經詹秀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鳴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詹秀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器錄影畫面截圖18張、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稽，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取之上開水缸1個係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侑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婷鈞